

## 花蓮縣111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【生活科技組】

#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競賽以「現場實作」為主，最多以受理 24 隊報名為原則，第一階段每校可報名 1 隊，若未滿 24 隊則開放第二階段供各校報名第 2 隊，依報名順序優先錄取（每校最多 2 隊）。
- 二、競賽組別編號由承辦單位抽籤決定，並於 112 年 3 月 8 日（三）下午 5 時前，並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網站：<https://news.hlc.edu.tw/>
- 三、競賽使用之製作材料由承辦單位提供，請勿自行製作攜入。
- 四、參賽學生因故臨時無法出賽時，不予遞補。
- 五、參賽學生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，攜帶**學生證**（或**身份證**、**健保卡**、**學校在學證明書**擇一即可，但均須附有可辨識為本人之照片）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。若有身份疑義或證件未帶齊時，得先由承辦單位拍照以備後續查驗，並請競賽員本人或各校帶隊教師簽署切結書。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，除成績不予計分外，將函請所屬學校懲處。
- 六、參賽學生請依實施計畫**附件一**公告之「自備工具一覽表」備齊所需之器材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（如護目鏡、工作服），承辦單位不提供任何器材設備之借用。
- 七、報到時領取競賽識別證（並貼於左臂備查）
- 八、進行「試題說明」時段時，只允許參賽學生發問。
- 九、應服從大會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疑義申訴表**附件六**由指導老師向承辦單位提出。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頒獎前 30 分鐘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問題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另外有關比賽場地、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